

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

葛店开发区财金局对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9 年度 工作监督考核结果情况的通报

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关于对葛店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开展年度监督考核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开发区财金局对 2019 年度政府采购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监督考核。现将我区 2019 年考核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监督考核的主要内容及形式

本次考核分为项目考核和综合考核两部分，其中项目考核包括政府采购范围和方式、采购文件编制、采购程序、评审组织、信息公告发布等内容；综合考核包括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、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执行、文件归档、内部监管机制、从业人员学习培训等内容。

考核采取自查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。采购中心根据《关于对葛店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开展年度监督考核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组织开展了全面自查，形成了书面自查报告，并按要求整理和提交了检查所需文件、数据及材料。2019 年政府采购中心共采购了 6 个项目，由于采购项目较少，此次



对所有采购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。针对现场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考核专班提出了整改要求，均在《检查工作底稿》中予以记录并反馈给采购中心进行了确认。

二、2019 年度采购中心工作总体开展情况

采购中心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工作开展过程中能够较好地执行政府采购法律、法规，内控管理制度逐步健全，采购工作流程逐步规范。严格按照档案管理标准化、规范化的标准，做好采购档案资料的归集、整理、分类、归档、保存等各项基础工作，同时采购中心还注重人员专业素质提升工作，参加市财政局组织的业务培训。

为优化营商环境，严格规范采购流程，通过对 2019 年期间所有项目进行了自查，所有的采购项目都未收取投标保证金。

三、2019 年度采购中心集采工作任务完成情况

2019 年，采购中心完成集中采购业务 6 次，其中公开招标 4 次，均为协议供应商项目的采购，竞争性谈判 1 次，询价采购 1 次，采购预算 47.60 万元，成交金额 41.76 万元，节约资金 5.84 万元，节约率达到 12.27%。2019 年度收到一次质疑情况，已处理完成。

四、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

通过对采购中心 2019 年度政府采购业务工作开展情况和检查的 6 个项目档案资料进行检查，发现在所有的抽查项目中都发现存在如下共性问题：一是对节能产品未在招标文



件中具体载明相关节能要求及评审标准；二是对于要求提供样品的项目，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关评审方法及标准；三是部分项目未确定评审组长；四是整理资料不齐全，如有的项目未见抽取专家页面、未见采购人的中标确认书和委托代理协议；五是在评标过程中的音像声音不清晰。

五、考核检查整改意见

采购中心应对本次监督考核反馈的问题事项进行认真总结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进行切实有效的整改。

1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及法律法规，加强采购需求研究，提高采购文件编制水平。

2、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相关规定。

3、对照《项目检查表》中检查内容、标准及依据认真整改。

4、进一步完善音像资料清晰度，妥善保存相关资料。

葛店开发区财政金融局

2020年12月14日

